

# 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 (2024-2025)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2024-202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2024-2025）

2、采购内容：

(1) 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对武进区重点区域开展（武进经发区1台颗粒物雷达12个月）观测溯源，得到常州市武进区污染分布图，对污染源进行分类汇总，为区域重点污染源治理管控提供信息。结合站点数据和气象信息对比分析。得到武进区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站点数据的分别影响。

(2) 服务期间，武进经发区国控站点委派专人驻地全职负责排查颗粒物雷达扫描发现的问题，确定污染源，及时反馈给管理部门，同时负责污染点位的整改复核工作，做到发现、交办、整改、复核闭环管理，通过提高科技监管手段，有效减少重点区域污染点源。对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3) 根据雷达扫描及现场排查情况，编制污染源清单，建立本地化排放因子数据库。

(4) 技术报告要求

- 1) 污染源监测月报；
- 2) 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异常情况发生后半小时内响应）；
- 3) 武进经发区国控站点雷达监测总报告；
- 4) 武进区大气污染源排放分析报告。

3、采购范围：保障2024年百日攻坚行动及2024-2025年武进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目标顺利完成，武进区拟利用激光雷达技术手段，对本地重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开展相关排查、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并形成污染源排放分析报告。通过对重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其他：（1）乙方所提供的分析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乙方在验收前需根据分析报告对甲方进行详细的现场汇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40000.00元（小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聘请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5%；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经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25%的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未付款项的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2份，乙方5份，代理机构方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 （盖章）